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概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以及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

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二、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 1、贷款人: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 2、借款人: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 具体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合同期限、利率、币种、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15,586.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31%。前述担保中 212,586.15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3,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